

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环评[2017]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发[2015]34号)、《关于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11]53号),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家坝与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在向家坝水电站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主设单位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八公司向家坝翻坝转运横江大桥项目部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向家坝分公司、监理单位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同时邀请了3位专家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附后)。验收委员会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汇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横江下游,顺流而下300米在水富的滚坎坝(小岸坝)即汇入金沙江。工程位于水富市城边,向家坝主体工程下游3公里处,距宜宾市叙州区约17公里,距宜宾市33公里。本工程路线全长1038.805米,其中桥梁全长504.4米,引道路基长度534.405米。大桥主桥为净跨径150米钢筋混凝土上承式箱型拱桥;水富岸引桥为16米现浇钢筋混凝土简支箱梁(上跨天然气管道及简易公路)+2×40.6米简支小箱梁(其中第一孔上跨内六铁路);宜宾岸引桥为2×12米现浇异型实心板(预留上游匝道出口,按单向出口考虑,预留桥宽8.5米)+(15+18+15)米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2×(4×18)米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标准桥梁宽度12米(9米(行车道)+2×1.5米(人行道)),标准路基宽度8.5米。行车道设计宽度为2×3.75米,桥涵汽车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桥梁按三级公路修建,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建设单位委托原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11]53号）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本工程于2015年2月开工，2020年1月完工。据调查，工程从核准到投入运行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总金额 774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28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文）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本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处理。生产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排入沿线地表水体。

（二）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对临时堆料和临时弃土用防尘网遮挡，大风天禁止产生扬尘污染的项目施工。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采取了篷布遮盖等措施。施工场地、道路等适时采取了必要的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和限速行驶，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采取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施工期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四）固废

工程施工产生的工程弃渣等及时清运至马延坡渣场，并得到了妥善处理，渣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五）自然生态环境

根据环评及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影响区域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该地区特有种类分布。由于整个工程没有在水中的施工项目，也没有建在水中的桥梁建筑物，因此本工程对调查区水生生物的正常活动及其栖息地的影响很小。

（六）其他环保措施

公路两侧相关警示标示标牌、车辆监控系统、引道边坡绿化、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环保措施全部按要求落实完成。

四、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一）地表水水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程运行初期，工程所在区域横江水质七项监测指标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程运行初期，在现状车流量条件下，敏感点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除遗留问题外，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调查区内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敏感点目标各项监测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建议工程运营单位加强对过往危险品车辆的有效管理，尽快落实《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六、验收人员信息

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委员会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

环境保护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主任委员	王毅华	向溪工程建设部	主任		建设单位
副主任委员	廖建新	向溪工程建设部	副主任		专家组组长
	段禾祥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委员	白洪涛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院副院长		设计单位
	黄勇	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再法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董金红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上官科峰	中铁大桥局八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9月25日，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家坝与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在向家坝水电站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对《验收调查表》进行审查，参加会议的有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八公司向家坝翻坝转运横江大桥项目部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向家坝分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桥主设单位)、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关于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横江下游，顺流而下300米在水富的滚坎坝(小岸坝)即汇入金沙江。工程位于水富市城边，向家坝主体工程下游3公里处，距宜宾市叙州区约17公里，距宜宾市33公里。本工程路线全长1038.805m，包括桥梁长(含桥台)504.4m，引道路基长度534.405m，按三级公路修建，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工程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完工。本工程总投资7744.58万元，其中生态环境保护

投资 254.28 万元。

二、验收调查表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大桥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及监测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及竣工环境监测报告，验收调查单位于2020年9月完成《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根据《验收调查表》，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工程在施工和初期运营过程中，认真执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的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经与会专家审查，一致认为《验收调查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全面、格式规范，结论明确可信，整体满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

三、技术审查结论

本工程不涉及依法依规设立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不直接涉及金沙江干流水体。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对工程的线型和环境保护工程进行了部分优化，经对比“环发[2007]184号”文的要求，本工程的优化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建设阶段和初期运营过程中整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针对桥面径流收集，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向家坝水电站翻坝转运横江大桥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工程施工图》的专项设计，并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了径流收集系统的建设，整体能满足相关要求。调查表编制

中基础资料来源可信，内容全面，结论明确、可信，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验收调查表》通过技术审查，建议验收委员会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1.建议进一步分析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变动的原因，明确工程变动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及后续的管理要求，确保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稳定运行。

2.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管护、管理和维护；

3.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内职务	签字
段禾祥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	高工	专家组 组长	
刘振祥	云南省生态环境评估 中心	高工	专家组	刘振祥
毛竹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	高工	成员	毛竹